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 表决董事6人,实际表决董事6人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 王维法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 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报请项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报请项城市 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收储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